服装学院关于2023届毕业生各项奖学金

推荐人选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闽江学院学生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和《闽江学院关于做好2023届毕业生各项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综合学生个人综合测评成绩，经学生个人申请、班级推荐、学院奖励评审小组审核等程序，拟推荐以下同学获得2023届毕业生各项奖学金：

一、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（55人）

（一）一等奖学金（7人）

兰郁颖、江雨桐、李辰飞、陈佳豪、陈惠红、涂婧莹、许嘉慧

1. 二等奖学金（16人）

光晓翠、王封丹、徐艺倩、付家怡、柯敏婧、张怡明、吴思帆、何琳琳、蔡晓莹、张黎、雷石花、袁洁杳、吴泳霏、叶依婷、谢靖、吴素霞

1. 三等奖学金（32人）

曾付群、何灵、楚陈晨、黄婉玲、吴英子、吴勇丽、李幸芝、袁厅淼、黄燕治、吴曼妮、秦张议、梁兴华、陈桔、黄诗娟、陈程辉、艾雨珩、尤欣欣、郑萍、陈欣茹、胡智慧、张婷、吴文怡、陈宇航、丘梓蒙、王雨柔、朱文婷、连丽玫、庄瑞芬、沈温黎、李嘉慧、李海燕、林哲寅

二、社会工作奖学金（11人）

殷晨榛、李文涵、苏佩祺、马珍雁、李明智、马宇奇、陈堃、余家利、张世超、王宇星、庞烨莹

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27日至2023年3月29日。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异议，可以拨打监督反馈电话，18750477509（洪老师）。

服装与艺术工程学院

2023年3月27日